

附件

广州市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适用于“评定分离”方式的资格后审电子化施工招标投标项目)

GZJTZB2026-1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

# 使用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和《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通知》（穗发改〔2025〕62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进一步深化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指引》（穗交运函〔2026〕43号）、《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写《广州市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GZJTZB2026-1）》（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GZJTZB2026-1）》），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参考使用。

一、《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GZJTZB2026-1）》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与建设相关的配套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养护（指适用于建设工程的养护项目）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资格后审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GZJTZB2026-1）》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结合广州市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际情况编写。

三、《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GZJTZB2026-1）》仅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和修改，并对发布的招标文件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条款的修改，请在相应部分的修改表中列明，并对原文进行修改。由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目录和组成涉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格式，招标人修改需谨慎。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GZJTZB2026-1）》中所述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原则上指最高投标限价 $>3000$ 万元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最高投标限价 $>1000$ 万元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或规模达到《部分复杂和大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规模标准》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原则上指规模未达到《部分复杂和大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规模标准》，最高投标限价 $\leq 3000$ 万元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最高投标限价 $\leq 1000$ 万元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五、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20-3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并在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具体入围数量由招标人自定，建议不宜低于以下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下限家数，并在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施工总承包项目：不少于 20 家；施工专业承包项目：不少于 12 家。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GZJTZB2026-1）》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 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以“/”标示。“□”为选择项，招标人采用相应内容的以“■”或“√”表示，不采用相应内容的仍然以“□”表示。相同条款中出现“①②”的，招标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之一。

五、对于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应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等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七、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设置地方保护、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不得有违反统一大市场的做法。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法合规性和公平公正性负责。

八、本范本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九、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权随时对标准文本的内容进行更新和调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工作前，请下载最新版本。在使用中遇到问题，请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处反映。联系方式如下：

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管理处 020-38180260

轨道交通：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处 020-3811387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15楼。

招标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目 录.....	5
<b>第一卷.....</b>	<b>12</b>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b>13</b>
1. 招标条件.....	1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4. 招标公告发布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1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6. 异议受理部门.....	19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20
8. 特别提示事项.....	20
9. 联系方式.....	21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22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b>27</b>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36
三、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37
1. 总则.....	37
1.1 项目概况.....	3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7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条）.....	37
1.5 费用承担.....	37
1.6 保密.....	37
1.7 语言文字.....	37
1.8 计量单位.....	37
1.9 踏勘现场.....	38
1.10 投标预备会.....	38
1.11 分包.....	38
1.12 偏离.....	38
2. 招标文件.....	3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9
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40
3.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	40
3.1.3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2
3.2 投标报价.....	43

3.3	投标有效期.....	43
3.4	投标保证金.....	43
3.5	资格审查资料.....	45
	(详见本章第 3.1.1 条第 (2) 款) .....	45
3.6	备选投标方案.....	4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5
4.	投标.....	4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6
5.	开标.....	4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6
5.2	开标程序 (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技术标、经济标及定标文件同时 开标) .....	46
5.2	开标程序 (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技术标、经济标及定标文件 同时开标) .....	47
5.2	开标程序 (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开标) .....	47
5.3	开标异议.....	48
6.	评标.....	48
6.1	评标委员会.....	48
6.2	评标原则.....	49
6.3	评标.....	49
7.	合同授予.....	49
7.1	定标方式.....	49
7.2	中标通知.....	49
7.3	履约担保.....	49
7.4	签订合同.....	5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0
8.1	重新招标.....	50
8.2	不再招标.....	50
9.	纪律和监督.....	5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1
9.5	投诉.....	5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52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52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53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54
	<b>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b>	<b>55</b>

<b>(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b> .....	<b>55</b>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55
二、评标办法修改表.....	59
三、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60
1. 评标方法.....	60
2. 评标评审标准.....	60
2.1 初步评审标准.....	6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0
3. 评标程序.....	61
3.1 初步评审.....	61
3.2 详细评审.....	6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
3.4 评标结果.....	63
4. 定标程序.....	64
4.1 定标规则及程序.....	64
4.2 定标其他注意事项.....	65
4.3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65
4.4 其他.....	66
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	68
附件 2《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	70
附表 1《形式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72
附表 2《资格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74
附表 3《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77
附表 4《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79
附表 5《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80
附表 5-1《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82
附表 5-2《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汇总表》（评标委员会集体会签）（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83
附表 6《算术复核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84
附表 7《经济标评分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85
附表 8《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86
附表 9《投标报价偏差值计算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项目） .....	92

###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93**

#### **可选办法一：（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技术标、经济标及定标文件同时开启） .....**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93
二、评标办法修改表.....	97
三、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98
1. 评标方法.....	98
2. 评标评审标准.....	98
2.1 初步评审标准.....	9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98

3. 评标程序.....	99
3.1 初步评审.....	99
3.2 详细评审.....	10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01
3.4 评标结果.....	101
4. 定标程序.....	101
4.1 定标规则及程序.....	102
4.2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	102
4.3 第二阶段定标评审.....	102
4.4 定标其他注意事项.....	104
4.5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104
5. 其他.....	105
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106
附件 2《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108
附表 1《形式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110
附表 2《资格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112
附表 3《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115
附表 4《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117
附表 5《技术标客观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118
附表 5-1《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119
附表 5-2《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汇总表》（评标委员会集体会签）（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121
附表 6《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122
附表 7《第一阶段定标排名与得分对应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129
附表 8《算术复核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130
附表 9《经济标评分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131
附表 10 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济标得分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132
附表 11《第二阶段定标记录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133
<b>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b>	<b>134</b>
<b>可选办法二：（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开启）.....</b>	<b>134</b>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134
二、评标办法修改表.....	138
三、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139
1. 评标方法.....	139
2. 评标评审标准.....	1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13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39
3. 评标、定标程序.....	140
4. 技术标评标程序.....	140
4.1 初步评审.....	140
4.2 详细评审.....	141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41
4.4 评标结果.....	142
5.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程序.....	142
5.1 定标规则及程序.....	142
5.2 其他.....	143
6. 经济标评标程序.....	143
6.1 初步评审.....	143
6.2 详细评审.....	144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45
6.4 评标结果.....	145
7. 第二阶段定标评审程序.....	145
7.1 定标规则及程序.....	146
7.2 定标其他注意事项.....	146
7.3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146
8. 其他.....	147
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148
附件 2《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150
附表 1《技术标形式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152
附表 2《经济标形式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154
附表 3《资格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155
附表 4《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158
附表 5《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160
附表 6《技术标客观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161
附表 6-1《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162
附表 6-2《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汇总表》（评标委员会集体会签）（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164

附表 7《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	165
附表 8《第一阶段定标排名与得分对应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	172
附表 9《算术复核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	173
附表 10《经济标评分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	174
附表 11 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济标得分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	175
附表 12《第二阶段定标记录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	176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177</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b>178</b>
<b>第二卷.....</b>	<b>179</b>
<b>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b>	<b>180</b>
<b>第三卷.....</b>	<b>181</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b>182</b>
<b>第四卷.....</b>	<b>183</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184</b>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	185
目 录.....	186
二、资格审查文件.....	18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89
授权委托书.....	190
三、项目管理团队.....	198
四、拟投入的大型机械设备情况（如有） .....	200
五、施工技术方案（如有） .....	201
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	202
七、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	205
七、投标保证金（适用于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	207
八、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208
九、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209
十、其他材料.....	210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经济标） .....	214
目 录.....	215
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	216
二、投标报价表.....	217
三、对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218
四、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分析资料（适用于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 ..	219
五、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220

六、其他材料.....	221
<b>第三部分 定标文件.....</b>	<b>222</b>
<b>目 录.....</b>	<b>223</b>
一、 本项目施工技术方案（选择性条款） .....	224
二、 拟采用的先进技术情况（选择性条款） .....	224
三、 拟采用的重要材料和设备的厂商名称、品牌及档次，拟选用材料设备厂商的供应链、产能保障措施等情况；（选择性条款） .....	224
四、 拟采用的专业分包、劳务队伍的可靠性（选择性条款） .....	225
五、 与招标人过往合作经历，在招标人以往工程项目中因招投标或履约方面被处罚情况（选择性条款） .....	225
六、 拟投入的产业工人情况（选择性条款） .....	226
七、 信用评价情况（选择性条款） .....	226
八、 以往参与各类帮扶工程情况（选择性条款） .....	226
九、 参与编制定标文件人员名单.....	227
十、其他材料.....	228
<b>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b>	<b>229</b>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_\_\_\_\_。

2.2 项目代码：\_\_\_\_\_。

2.3 项目规模：\_\_\_\_\_。

2.4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_\_\_\_\_元。

2.5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2.6 招标内容：\_\_\_\_\_。（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7 标段划分：\_\_\_\_\_个标段。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时，明确对项目负责人的数量要求。对于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施工专业承包招标项目，应分别明确各专业对应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专业组成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已批复的工程项目估算、概算中对应的金额。

2.8 承包方式：\_\_\_\_\_。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_\_\_\_\_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_\_\_\_\_级或以上专业承包资质（注：施工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规模指标：\_\_\_\_\_

具体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填

写（例如：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 单跨25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 直径1米以下供水管道 直径1.5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等，由招标人自行填写）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2）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

（3）（选择性条款）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审慎选择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承揽工程”，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本招标项目所需资质被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得用该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_\_\_\_\_专业\_\_\_\_\_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且必须为企业在岗人员，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登记时一致；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

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1.4（适用于符合建质规〔2025〕3号建设规模的项目）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安全总监须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_\_\_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且必须为企业在岗人员，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登记时一致；

安全总监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第二十一条 建设规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应当配备安全总监，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峰值超过 500 人的；

（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

（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价款大于 4 亿元的，或者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累计长度超过 4 千米。

3.1.5 拟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_\_\_人，资格要求：专职安全员均须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 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_\_\_类）。

注：需配备专职安全员数量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第二十六条和招标项目实际执行。

3.1.6（选择性条款）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_\_\_\_\_

注：（1）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可以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

（2）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

3.1.7（选择性条款）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投标人自\_\_\_\_年1月1日（近3年或以上）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_\_\_\_\_）。

注：（1）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招标人可以对工程业绩设置1个指标要求，或者设置多个指标要求但仅需满足其中之一即可。上述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类似的特殊结构形式、类似的特殊施工工艺等方面，有关造价、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的指标的2/3。

（2）原则上业绩应取自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信息库中完成入库公示的业绩：

①（选择性条款）业绩取自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信息库的，投标人须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信息库系统中工程业绩登记的网页截图（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业绩编号、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内容），有关信息以其提供的网页截图证明为准。

②（选择性条款）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信息库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关键页、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

（3）类似工程业绩金额：

①（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②（施工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

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

(4) 技术指标（具体要求在招标公告中明确）：

(5) 业绩完成时间：

①施工总承包项目：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②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和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6) 业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1.8 投标人已按照本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单一资质的，招标人应明确是否允许联合体，涉及多资质的招标人应允许联合体投标；但法律规定应同时具备的除外。）

(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满足\_\_\_\_\_资质要求的企业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

(2) 由同一专业（指从事同一工作内容，下同）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可合并计算。

(3) 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类工程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评标环节，均应先按本条第（2）项规定逐类评审，再将各类评审结果汇总。若设置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项的，各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各类工程的占比作为权重，将其各类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包中投标。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主办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主办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3.3 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注：该项审查资料：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3.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总监（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前及时维护、更新本企业信息，及时上传相关证件，确保拟委派的所有人员、业绩等相关信息、证件等能有效且被使用，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造成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_\_\_\_\_。

3.3.4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适用于所有项目）

3.3.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除政府投资项目外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是否选择该条由招标人自定。）

注：该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中应正确填写招标项目所使用的资金性质，避免错误使用失信惩戒措施。因资金性质填写错误导致资格审查结果发生错误的，由招标人承担。

3.3.6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4. 招标公告发布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_\_\_\_\_交易平台（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所称“交易平台”均指此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4.4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开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5.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 6. 异议受理部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_\_\_\_\_

异议受理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交易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发布。

## 8. 特别提示事项

8.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8.2 和本项目有关的投诉（行政）处理结果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布，即视为已经送达各利害关系人。

8.3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出让投标资格的；
-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重要材料、设备或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12)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的；

(13) 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招标监管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名称）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部门：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

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受聘于本单位，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委托的本项目被授权人也受聘于本单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七、本公司承诺落实国家、省、市和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招标且没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专业承包招标项目)。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不视为投标人违反招标公告第3.3.3点的规定或弄虚作假。)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适用于有余泥渣土产生的项目,如无,则删除)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委托近两年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十四、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3.3	工程质量标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条)</u>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其中，需要明确拟分包单位名称的专业工程是：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注：1. 招标项目允许分包的，招标人应当明确允许分包的内容及对应金额，依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包单位的资质要求。针对允许分包范围内最重要的某一项或几项专业工程（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拟分包单位名单。 2. 投标人应当对是否分包进行响应，投标人提供的拟分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5 家。）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疑问提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 （选择性条款）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_____。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_元。 非竞争性费用：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暂估价为_____元。（非竞争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4	成本警示价	成本警示价为_____元。 注：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实际设置成本警示价，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成本警示价建议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分析、措施性费用明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报价单、企业成本测算报告（含人工、

		材料、机械、管理费等成本构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u>投标截止时间</u>之前。</p> <p>注:1. <b>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b>。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p> <p>2.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适用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p> <p>注:1. 信用状况良好、没有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可采用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六提供《信用承诺书》,且在投标截止时,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且投标过程中没有出现违约失信行为的记录(以上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结果为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符合相关要求。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p> <p>2. 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或采用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的同时,应约定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p> <p>3. 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存在(1)不满足采用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的条件,提供虚假承诺采用该模式的行为;(2)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将投标人的违约失信行为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按规定记录该投标人投标过程中的违约失信行为。</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p> <p>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技术标、经济标及定标文件同时开标）</p> <p>1. 开标开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_____。</p> <p>（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技术标、经济标及定标文件同时开标）</p> <p>1. 开标开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_____。</p> <p>（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开标）</p> <p>1. 技术标及定标文件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_____；</p> <p>2. 经济标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地点：_____。</p> <p>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所有项目适用）</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5.2	开标程序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程序（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程序（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技术标、经济标及定标文件同时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程序（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开标）</p>
	评标阶段的等分点值	<p>（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math>X_i</math> 在开标时从 <math>[0, 100]</math>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当 <math>X_i</math> 抽取结果为 <math>\{0, 1, 2, 98, 99, 100\}</math> 中的任一数值时：</p> <p><input type="checkbox"/> <math>X_i</math> 按所抽取的数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补抽一次，<math>X_i</math> 取两次抽取数值的算术平均值。</p> <p>（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math>X</math> 在经济标开标时从 <math>[0, 100]</math>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当 <math>X</math> 抽取结果为 <math>\{0, 1, 2, 98,</math></p>

		<p>99, 100} 中的任一数值时：  <input type="checkbox"/>X 按所抽取的数值。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补抽一次，X 取两次抽取数值的算术平均值。</p>
	<p>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的 G 值、D 值  （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p>	<p>G 值在开标时从 {2.0, 2.3, 2.5} 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D 值在开标时从 {1.0, 1.3, 1.5} 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p>
	<p>定标阶段的等分点值</p>	<p>（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计算报价偏差参考值的等分点值 <math>X_2</math> 在定标时从 [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计算定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经济标定标时从 [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当 X 抽取结果为 {0, 1, 2, 98, 99, 100} 中的任一数值时：  <input type="checkbox"/>X 按所抽取的数值。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补抽一次，X 取两次抽取数值的算术平均值。</p>
	<p>计算评标参考价的 F 值（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p>	<p>计算评标参考价 F 在经济标开标时从 {2%, 3%, 4%} 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p>
	<p>计算定标参考价的 F 值（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p>	<p>计算定标参考价 F 在经济标定标时从 {2%, 3%, 4%} 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p>
	<p>经济标排名对应得分（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p>	<p>在经济标定标时，根据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中附表 10《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济标得分表》，随机抽取经济标排名对应的经济标得分。  在经济标开标时，根据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中附表 11《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济标得分表》，随机抽取经济标排名对应的经济标得分。</p>
5.2.1	<p>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p>	<p>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GZT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p>

		<p>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1)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①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②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③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④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2) 开标时发生特殊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因出现上述特殊情况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 评标时发生特殊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评标时发生以上特殊情况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4)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	评标及定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及定标办法（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及定标办法（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及定标办法（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
7.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__%（不高于10%）。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额为中标价款与

		最高投标限价之间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价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注：使用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履约担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施工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参考、复核人工智能辅助结果，确定自己的最终评分或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采纳人工智能辅助评审结果的应书面说明理由，纳入招标投标档案备查。
10.3 资格审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交易平台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10.8 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要求	
	<p>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说明与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_____</p>
10.9 在线签署合同及合同信息公开	
	<p>1. 按《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穗交运函〔2023〕117 号）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交通建设项目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p> <p>2. 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规定办理合同信息公开。</p>
10.10 招标效果总结	
	<p>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要及时总结招标效果，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分析招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举措，作为后续招标工作的参考，并将相关总结及改进举措抄送行政监督部门。</p>
10.11 承包人考核评价机制	
	<p>招标人制定了承包人考核评价机制，具体详见：_____</p>
10.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需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由招标人填写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号）</p>
10.13	保修期
	<p>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p>
10.14	<p>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对以下异常投标情形进行重点核查：</p> <p>（一）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包括：</p> <p>（三）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包括：</p> <p>（四）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p> <p>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前款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解释说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p>

.....	.....
-------	-------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6-1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投标须知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

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

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条）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6)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最高投标限价；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明确砂石土处置要求，鼓励在招标文件中引导投标人采取科技手段降本增效；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列出《拟投入本项目的重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明确重要材料、设备清单；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澄清答疑”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交易平台“澄清答疑”专区公开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由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文件、经济标文件、定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 3.1.1 技术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8)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9) 拟派安全总监（如有，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总监）；
  - 10) 安全总监（如有）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 安全总监（如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 拟派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13) 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_\_\_\_\_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_\_\_\_\_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类别以招标公告第3.1.5条为准）
  - 14) （选择性条款）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15)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6) 列明主办方的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选择此项，投标人拟任本工程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总监（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总监（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3）项目管理团队：

1)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中“3-1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核查。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上施工项目管理团队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4）拟投入的大型机械设备情况（如有）。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6）投标保证金/免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9）其他材料。

3.1.2 经济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注：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

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分析、措施性费用明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报价单、企业成本测算报告（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成本构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6) 其他材料。

### 3.1.3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结合定标评审因素提交定标文件（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部分“定标文件”中明确为准）：

(1)（选择性条款）对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投资控制、环保水保、保密信息等各项保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使用智能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和模块化建筑等相关技术的情况；绿色节能投入（如对推广并承诺使用燃料电池汽车的比例、数量等）；施工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选择性条款）拟采用的重要材料和设备的厂商名称、品牌及档次，拟选用材料设备厂商的供应链、产能保障措施等情况；根据招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重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设备清单，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选用对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牌、重要材料和设备的厂商名称、品牌及档次，拟选用品牌数量不超过5个；

(3)（选择性条款）拟采用的专业分包、劳务队伍的可靠性，与招标人/投标人过往合作经历（是否有因质量、安全、欠薪等问题发生信访、投诉、举报等）；投标人应提供《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列出拟分包单位名单，投标人提供的拟分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5家；

(4)（选择性条款）在招标人以往工程项目中因投标或履约方面被处罚或被记录不良行为情况；是否存在参与买标卖标或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贿、落实实名制管理不力、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

(5)（选择性条款）拟投入的产业工人情况，如配备“建筑工匠”或其他产业工人等；(6)（选择性条款）信用评价情况（可包括“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的信用报告、本行业公布的信用评价情况等）；

(7)（选择性条款）以往参与各类帮扶工程（如“百千万工程”等）的相关情况；

(8) 经济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在定标文件中提交经济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3.1.2 条提交的经济标文件视为定标文件的一部分，由定标委员会按定标办法进行评审。在定标文件中提交经济标相关内容的文件，不纳入定标委员会评审范围）。

(9) 参与编制定标文件人员名单。

(10)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中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分析、措施性费用明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报价单、企业成本测算报告（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成本构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2) 依法必须招标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

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5) 投标人出现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 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第（3）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选择性条款）中标人违反合同中约定合同相对方不充分履约行为达到拒绝对方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所列明的程度。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章第 3.1.1 条第 (2) 款)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总工期、投标有效期、工程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

督机构投诉。

4.2.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技术标、经济标及定标文件同时开标）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2.1 项的规定执行。

5.2.2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1）公开抽取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_1$ ；（2）公开抽取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的 G 值、D 值。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报价；c、投标保证金；d、项目负责人姓名；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

述的投标报价。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技术标、经济标及定标文件同时开标）**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2.1 项的规定执行。

5.2.2 解密完成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报价；c、投标保证金；d、项目负责人姓名；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开标）**

先开启技术标及定标文件（不含经济标文件）。技术标定标评审结束并确定定标得分后，再开启经济标，公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2.1 项的规定执行。

5.2.2 技术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c、投标保证金；d、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5.2.3 在经济标开标时，招标人进行第二次解密，投标人无需再解密。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1）公开抽取评标阶段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2）公开抽取评标阶段计算参考价的 F；（3）公开抽取经济标排名对应的经济标得分。抽取完成后按以下内容进行唱标：： a、投标人名称；b、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标段投标人不足 N+2 家）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标段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标段投标人不足 N+2 家）或者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标段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说明：以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交易平台。

\_\_\_\_\_（招标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招标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说明：中标通知书采用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的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 (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1《形式评审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2《资格审查表》。	
2.1.3	技术标有效性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3《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2.1.4	经济标有效性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4《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p>企业实力：_____分（A）                      项目管理团队：_____分（B）                      投标报价：_____分（C）                      技术标评审得分=企业实力得分（A）+项目管理团队得分（B）；经济标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C）                      技术标权重：_____ %                      经济标权重：_____ %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计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按投标人信用分权重计算分值:信用评价得分权重：_____ %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技术标权重+经济标评审得分×经济标权重)×(1-信用分权重)+信用分×信用分权重。总分为100分。                      注：技术标和经济标总权重为1，技术标权重≤20%，经济标权重≥80%，信用分权重在[10%，20%]区间内由招标人自行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等级计算分值: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技术标权重+经济标评审得分×经济标权重)+信用评价得分。                      注：技术标和经济标总权重为1，技术标权重≤20%，经济标权重≥80%，（适用城市道路行业）信用分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建设工程城市道路-施工”</p>	

			<p>公示的信用得分分级计算分值，当信用分为 90 分（含 90）以上的得 5 分；信用分为 85（含 85）-90 分的得 4.5 分，信用分为 80（含 80）-85 分的得 4 分，信用分为 75（含 75）-80 分的得 3.5 分，信用分为 70（含 70）-75 分的得 3 分，信用分为 65（含 65）-70 分的得 2.5 分，60（含 60）-65 分的得 2 分，60 分以下的得 1.5 分。</p> <p>说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的投标人或供应商信用评价得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p>
2.2.2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		<p>评标参考价 <math>T = (Q_{高} - Q_{低}) / 100 * X_i + Q_{低}</math></p> <p>其中：  <math>Q_{低}</math> 为成本警示价；  <math>Q_{高}</math>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高值；  <math>X_i</math> 为评标阶段的等分点值，开标时从 [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p> <p>注：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有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位于 [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 区间投标报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math>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text{评标参考价}</math></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5《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2.2.4 (2)	项目管理团队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5《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经济标评审得分为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减 G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减 D 分。其中：G 值在开标时从 {2.0, 2.3, 2.5} 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D 值在开标时从 {1.0, 1.3, 1.5} 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按上述规则计算得出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2.2.4 (4)	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企业信用评价分	<p>（适用城市道路行业）本项目的企业信用评价分，以开标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u>建设工程城市道路-施工</u>”公示的信用得分为准。</p> <p>注：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建设行业信用评价计分规则有关规定计算。联合体投标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信用评价得分计算方式。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p>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 查询具体得分，如查询不到得分的企业按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2.2.4 (5)	技术标的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5-1《技术标的技术方案评审表》
3.3.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出现以下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 1. 2.
3.4.1	入围定标	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 (N)	<p>总得分排名前_____名</p> <p>注：1. 具体数量由招标人在[20, 30]区间内自行确定。 2. 投标人按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以____分高的排前。____分也相等的，<u>则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u></p> <p>3. 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达不到招标人规定的入围数量且不少于 3 家（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数量不少于 N+2 家）的，全部进入定标环节，<u>①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中第 3.2 条的详细评审的□（1）企业实力；□（2）项目管理团队的评审工作，只对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做定性评审。②评标委员会仍需完成“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中第 3.2 条的详细评审工作。</u>（①②由招标人自行选择一种）。</p> <p>4. 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标段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的，招标失败。</p>
<b>条款号</b>		<b>编列内容</b>	
4	定标办法	<b>第一阶段定标方法：</b>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票决法；	
4.1.4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表 8《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4.1.5	定标阶段投标报价偏差值计算	<p>采用区间抽取法计算入围定标第二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偏差值：</p> <p>1. 报价偏差参考值 <math>R = (Q_{高} - Q_{低}) / 100 * X_2 + Q_{低}</math>。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p> <p>其中：</p> <p><math>Q_{低}</math>为入围第二阶段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最低值；</p> <p><math>Q_{高}</math>为入围第二阶段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最高值；</p> <p><math>X_2</math>为定标阶段的等分点值，第二阶段经济标定标评审时从[0, 100]的整数中随机抽取。</p>	

		2. 入围定标第二阶段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偏差值 $P_i =  Q_i - R $ 其中： $Q_i$ 为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偏差值相同 且投标报价 也相同	若偏差值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则比较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得分相同的，则比较 _____ （由招标人自行明确）
.....		

## 二、评标办法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6-1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评标办法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

条款号: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

条款号: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现文:

---

注: 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 2. 评标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技术标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1.4 经济标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2.2.1.1 技术标客观评审得分分值构成

(1) 企业实力：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团队：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选择性条款) 2.2.1.2 技术标的技术方案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技术方案进行定性评审，确定综合评价等级。

(选择性条款) 2.2.1.3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构成：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团队评分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5) 技术标的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的，可按下列规定修正，但投标总价不得做任何调整，修正报价汇总后的总价应与《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内填报的投标总价一致。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内填报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小写金额。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填报的价格累计总额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累计总额。

(3) 投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等不可竞争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修正其报价。

(4) 投标人所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价与其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但如相应清单项目的合价除以其工程数量得到的综合单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相符，或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应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修

正其综合单价。

(5) 投标人所报的单价计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或总价计价清单项目价格与其构成明细分析表中的清单项目价格不一致的,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为准,修正其分析表的报价。

(6) 增值税应依据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算术总价乘以税率修正其报价。

(7) 按本条第2款~第6款规定完成修正的算术正确投标总价与《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内的投标总价存在误差的,应按总误差金额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总额(不含材料暂估价项目)的比率分摊到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上,经分摊调整后的修正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可作为中标后合同约定进度款计算和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计价的依据,但分摊后综合单价内所含的材料暂估价仍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计算。

3.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团队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选择性条款)(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D。

(选择性条款)(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本章附表5-1《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表》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指出各评审要素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并给出综合评价等级。评标委员会按附表5-2《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汇总表》格式对技术标的技术方案提出最终评审和综合评价等级。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款标准的情形或出现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审因素逐条评审时，不得给出“类似定性的意见”。“类似定性的意见”是指评标专家给出高度浓缩但未指出具体事项的结论，比如“A、B、C、合格、不合格、可行、不可行、好、不好、优、良、中、差”等，类似这些评审意见，属于分级、评价性质，并非指出优点的具体表现，也非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应注意和澄清的具体事项。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详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出现以下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按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第 3.3.1 项。—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总得分排序前 N 名（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在  $[3, N]$  名的，以投标人数量为准；超过 N 名的，则只推荐 N 名，当多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推荐数量不少于标段数+2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进入定标环节时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

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4. 定标程序

本招标项目定标分为两个阶段，两个阶段定标工作原则上均应当在交易平台运行服务场所进行。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规则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履约风险进行评审。定标采用评分法或票决法，评分最高或票数最高的 5 名（当多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不少于标段数+4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第二阶段。如合格中标候选人有[3, 5]名（当多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合格中标候选人在[标段数+2, 标段数+4]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定标评审。

第二阶段定标评审，对进入定标第二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采用区间抽取法计算其投标报价偏差值，偏差值最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1 定标规则及程序

4.1.1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前，应了解定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2《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定标。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的工作，监督工作完成后撰写监督报告。

4.1.2 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等开展评标工作。

4.1.3 收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后，定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包括评标流程的合规性、评标标准与方法的执行准确性，以及评标结果的正确性等。有错误的，依法纠正；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依法重新招标。

##### 4.1.4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履约风险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具体详见附表 8《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招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以邀请行业专家或专业机构辅助定标委员会定标。

采用评分法的，定标委员会按定标规则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打分（详见附表 8），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得分最高的 5 名（当多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不少

于标段数+4名)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评审第二阶段;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按定标规则规定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撰写评语并自主投票(详见附表8),确定票数最高的5名(当多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不少于标段数+4名)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评审第二阶段。如合格中标候选人在[3,5]名(当多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合格中标候选人在[标段数+2,标段数+4]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定标评审。

定标委员会识别到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或工程量清单中因缺项、漏项或不平衡报价对项目履约构成风险的,应当要求该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澄清,合格中标候选人未澄清或定标委员会不接受其澄清的,定标委员会应当如实记录。

#### 4.1.5 第二阶段定标评审

定标委员会对进入定标第二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采用区间抽取法计算其投标报价偏差值,具体详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第4.1.5项规则。定标委员会确定偏差值最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偏差值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则比较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较低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偏差值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第4.1.5项的规则确定中标人。

4.1.6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 4.2 定标其他注意事项

4.2.1 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定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定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2.2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 4.3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①4.3.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评标结果公示包括评标时间,评标参考价,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名称、评标得分,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结果公示包括定标时间,中标人名称及中标价,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得分(采用票决法的,公布定标票数及评语)、投标报价偏差值,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时，应同步公开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

②4.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评标结果公示包括评标时间，评标参考价，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名称、评标得分，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包括定标时间，中标人名称及中标价，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得分（采用票决法的，公布定标票数及评语）、投标报价偏差值，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时，应同步公开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

4.3.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先向招标人提出，也可直接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①4.3.3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评标存在错误的，招标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评标评审错误（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有效性评审及评分排序）造成中标人不应入围定标环节的，由招标人根据本章第4.4.2条的规定确定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原评审未入围定标环节的其他投标人，也不再递补入围定标环节。评标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法行为，由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②4.3.3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评标存在错误的（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有效性评审及评分排序），招标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纠正后合格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需重新公示。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评标存在错误的，招标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评标评审错误（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有效性评审及评分排序）造成中标人不应入围定标环节的，由招标人根据本章第4.4.2条的规定确定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原评审未入围定标环节的其他投标人，也不再递补入围定标环节。评标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法行为，由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4.4 其他

4.4.1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诚信分等）、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4.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以及因纠正评标评审错误导致中标人不应入围定标环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原定标评审第二阶段中报价偏差值次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电子签名系统等方式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

（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

（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以下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情形的：

1. 本人为投标人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在民政部门登记的近亲属关系）；

2.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1）评标期间及 3 年内（评标首日倒推 3 年），本人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职务）、担任顾问或者在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

（2）评标期间，本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担任顾问或者在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

（3）本人与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4）评标期间，本人为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本人的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

（5）评标期间，本人任职单位（含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6）评标期间，本人持有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的股份。

3. 存在不良记录：本人曾因在招标、评标或其他招投标相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五) 本人为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人员;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 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 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 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 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 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 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 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 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 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 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 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 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 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 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 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_\_\_\_\_(签名)\_\_\_\_\_

日 期: \_\_\_\_\_

##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的定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定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定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电子签名系统等方式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定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定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

（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

（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以下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情形的：

1. 本人为投标人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在民政部门登记的近亲属关系）；

2.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1）定标期间及 3 年内（定标首日倒推 3 年），本人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职务）、担任顾问或者在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

（2）定标期间，本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担任顾问或者在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

（3）本人与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4）定标期间，本人为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本人的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

（5）定标期间，本人任职单位（含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6）定标期间，本人持有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的股份。

3. 存在不良记录：本人曾因在招标、评标或其他招投标相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五) 本人为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人员；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注：在保证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进行修改。)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定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定标，不透露本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情况、在定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定标过程中，本人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定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定）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1 《形式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形式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指“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中格式_____）的要求；					
3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未出现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6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	投标人未出现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投标人未出现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8	投标被授权人	投标人未出现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被授权人一致的（被授权人包括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被授权人和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中的“被授权人”）。					
9	结论						

注：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资格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资格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依法经营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资质等级	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 条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若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是否存在“资质异常”情况进行评审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相关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 条要求；	1.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2.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5	安全总监 （如有）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安全总监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 条要求；	1. 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 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专职安全员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符合招标公告第 3.1.5 条要求；	专职安全员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____类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7	技术负责人 (选择性条款)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第 3.1.6 条要求；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8	类似项目业绩 (选择性条款)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公告第 3.1.7 条要求；	①业绩取自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库的，投标人须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库系统中工程业绩登记的网页截图（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业绩编号、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内容），有关信息以其提供的网页截图证明为准。 ②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库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关键页、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	
9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第 3.1.8 条要求；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1. 投标人声明；2.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10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项目负责人信息无需提供资料，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已满足本项评审；	
11	其他要求 1 (参加投标意思表示及授权)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12	其他要求 2 (信用档案)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内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u>安全总监</u> （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须提供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内企业信用档案中企业和项目负责人、 <u>安全总监</u> （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14	其他要求 3 (与其他投标人关系)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5	其他要求 4 (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适用于所有项目)	该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6	其他要求 5 (失信被执行人) (招标公告 3.3.5 有要求的)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除政府投资项目外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是否选择该条由招标人自定。)	该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7	其他要求 6 (被投标人拒绝 投标名单)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如有)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18	结论			

注: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1	投标总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4	（选择项）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5	投标人之间禁止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6	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具有《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7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承诺	具有《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结论							

注：1. 本表使用 GZJTZB2026-1 招标文件填写指导，与填写指导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

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的，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1	投标报价	未出现以下情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报价	未出现以下情形：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3	投标人之间禁止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4	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	具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5	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承诺	具有《对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6	结论							

- 注：1. 本表使用 GZJTZB2026-1 招标文件填写指导，与填写指导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的，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
一	企业实力 (A)						
1	企业业绩	近____年（按____年（指发布招标公告当年）1月1日往前计不得少于3年）至今已完成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每个得____分，最多得____分。 注：企业类似业绩不宜超过3个。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得____分。 注：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不宜超过1个。					
3	技术负责人业绩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得____分。 注：技术负责人类似业绩不宜超过1个。					
4	拟投入的大型机械设备（如有）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确定评分标准）					
二	项目管理团队 (B)						
1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具有____执业资格或____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____分。					
2	安全总监（如有）	安全总监具有____执业资格或____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____分。 注：投标人资格要求已设置安全总监的，评审内容不宜重复。					

3	造价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具有____执业资格或____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____分。					
三	合计（技术标评审得分=企业实力得分（A）+项目管理团队得分（B））						

注：1. 招标人在设置企业业绩评审指标时，不得超过工程本身规模对应的经济或技术指标的 2/3。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公告第 3.1.7 条业绩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公告第 3.1.7 条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其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负责人姓名或身份的，需提供经建设单位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可以使用其以往工作单位的业绩，使用以往工作单位业绩的，需按照第八章中“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内格式 9-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格式 9-3《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提供。

3. 质量负责人、安全总监（如有）、造价负责人应根据评审标准，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的电子证件或扫描件。

4. 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拟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近一个月（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如 2026 年\_\_月，且时间不宜延长）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记录。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1 《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2				
3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备注：（1）本表评审内容为参考，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具体的评审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评标专家对评审内容逐条评审时，不得给出“类似定性的意见”。“类似定性的意见”是指评标专家给出高度浓缩但未指出具体事项的结论，比如“A、B、C、合格、不合格、可行、不可行、好、不好、优、良、中、差”等，类似这些评审意见，属于分级、评价性质，并非指出优点的具体表现，也非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应注意和澄清的具体事项。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2 《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汇总表》（评标委员会集体会签）（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等级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例：**公司	例：合格	例：【评分因素一】：专家 A 意见；专家 B 意见；专家 C...意见；  【评分因素二】：专家 A 意见；专家 B 意见；专家 C...意见；  ...	例：【评分因素一】：专家 A 意见；专家 B 意见；专家 C...意见；  【评分因素二】：专家 A 意见；专家 B 意见；专家 C...意见；  ...
2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评审等级、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

- 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最终评审结果；
- 2、相关要求详见《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表》备注事项。

附表6《算术复核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算术复核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表内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投标综合单价	合价	修正后合价	差额（代数值）	备注
									I	II	III=II-I	
1												
2												
	合计（代数值A）										A	
	偏差率	A/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总额										

注：本表适用于投标综合单价乘以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等于合价，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 《经济标评分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经济标评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Q_i$ (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 等分点值 $X_i$												
评标参考价 T (元)												
偏差 ( $(Q_i - T) / T$ ) (%)												
减分 (A)												
得分 ( $I=100-A$ )												

抽取的等分点值  $X_i$  为：\_\_\_\_\_； G 值为：\_\_\_\_\_； D 值为：\_\_\_\_\_。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评分法-个人评审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及得分		
						.....
得分合计						

注：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制定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并随招标文件同步公开。定标委员会应对照评审标准评分，实现定标过程可追溯。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评分法-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委员 1 评分	定标委员 2 评分	定标委员 3 评分	定标委员 4 评分	定标委员 5 评分	平均得分
.....							

注：平均得分为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招标人应明确平均得分相同时的排序原则。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票决法-评语）

招标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合格中标候选人评语
（示例）	资源投入的可靠性	<p>示例：投标人结合项目的特点，拟采用的重要材料和设备（钢筋、水泥、砂石、混凝土、沥青、压路机、摊铺机、挖掘机）供应链可靠；与投标人过往合作无履约纠纷（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或投标人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中公示的不良行为信息为准）。</p>	<p>示例：投标人拟采用的重要材料缺少砂石供应链，与混凝土供应链中 A 公司存在合同纠纷（详见*年*月*日经法院判决书），其他材料设备供应链可靠。综述，资源投入不可靠。</p>

注：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制定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并随招标文件同步公开。定标委员会应对照评审标准对每个合格中标候选人撰写评语，实现定标过程可追溯。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票决法-投票表格, 仅供招标人参考)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投票支持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备注

注: (1) 参与投票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小于等于 5 名的, 则无需进行投票; 参与投票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大于 5 名的,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 每位定标委员可投 5 票, 每位定标委员对同一合格中标候选人只能投 1 票, 得票数排名前 5 名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 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 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 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 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3) 投票结束后, 定标委员会对投票人数、票数进行核对和统计。如出现得票相同且不能确定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则对该得票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附加投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票决法-附加投票表格, 仅供招标人参考)

招标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票决意见			

注: (1) 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且不能确定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时, 对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或多次的附加投票。

(2)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 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 票决意见为“投票”的, 用“○”表示; 票决意见为“不投票”, 用“×”表示。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 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 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 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 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票决法-投票汇总表, 仅供招标人参考)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票得票数	第二次附加投票得票数 (如有)	是否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1					
2					
3					
4					
5					
6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 《投标报价偏差值计算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常规项目）

### 投标报价偏差值计算表

招标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Q_i$ （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_2$					
报价偏差参考值 $R$ （元）					
投标报价偏差值 $P_i$ （元）					
最终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可选办法一：（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技术标、经济标及定标文件同时开启）

####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1《形式评审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2《资格审查表》。
2.1.3	技术标有效性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3《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2.1.4	经济标有效性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4《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技术标得分的分值构成	<p>2.2.1.1 技术标客观评审得分分值构成：</p> <p>(1) 企业实力：_____分 (A)</p> <p>(2) 项目管理团队：_____分 (B)</p> <p>(3) 其他：_____分 (C)</p> <p>技术标客观评审得分=企业实力得分 (A) +项目管理团队得分 (B) +其他 (C)</p> <p>(选择性条款) 2.2.1.3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计算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投标人信用分权重计算分值:信用评价得分权重：_____ %</p> <p>投标人技术标总得分=技术标客观评审得分×(1-信用分权重)+信用分×信用分权重。总分为100分。</p> <p><b>注：</b>信用分权重在[10%，20%]区间内由招标人自行确定。<input type="checkbox"/>按等级计算分值:投标人技术标总得分=技术标客观评审得分+信用评价得分。</p> <p><b>注：</b>(适用城市道路行业)信用分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u>建设工程城市道路-施工</u>”公示的信用得分分级计算分值，当信用分为90分(含90)以上的得5分；信用分为85(含85)-90分的得4.5分，信用分为80(含80)-85分的得4分，信用分为75(含75)-80分的得3.5分，信用分为70(含70)-75分的得3分，信用分为65(含65)-70分的得2.5分，60(含60)-65分的得2分，60分以下的得1.5分。</p> <p>说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的投标人或供应</p>	

			商信用评价得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企业实力 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5《技术标客观评审表》。	
2.2.2 (2)	项目管理 团队评分 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5《技术标客观评审表》。	
2.2.2 (3)	其他评分 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5《技术标客观评审表》。	
2.2.2 (4)	技术标的 技术方案 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5-1《技术标的技术方案评审表》	
2.2.2 (5)	企业信用 评价分标 准	企业信用评价分	<p>(适用城市道路行业)本项目的企业信用评价分，以开标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建设工程城市道路-施工”公示的信用得分为准。</p> <p>注：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建设行业信用评价计分规则有关规定计算。联合体投标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信用评价得分计算方式。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查询具体得分，如查询不到得分的企业按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p>
3.2.3	得分相同 排序	技术标得分相同 排序	按投标人技术标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技术标得分相同的，以____分高的排前。____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顺序。
3.3.1	投标文件 的澄清和 补正		出现以下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 1. 2.
3.4.1	入围定标	推荐合格中标候 选人数量 (N)	<p>技术标得分前_____名入围定标环节</p> <p>(注：不同项目规模对应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下限详见本填写指导使用说明，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自行确定。)</p> <p>通过有技术标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达不到招标人规定的入围数量且不少于 3 家（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数量不少于 N+2 家）的，全部进入定标环节，①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中第 3.2 条详细评审的<input type="checkbox"/> (1) 企业实力；<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管理团队；<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评审因素的评审工作，只对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做定性评审。②评标委员会仍需完成“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中第 3.2 条的详细评审工作。（①②由招</p>

		标人自行选择一种)。 4. 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 数量不足 N+2 家)的, 招标失败。
条款号		编列内容
4.2	第一阶段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赋分。评分直接参与总分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后排序。评分由高至低排名后, 按本章附表 7《第一阶段定标排名与得分对应表》确定得分再纳入第二阶段定标总分计算。如评分相同, 则其排名并列, 不额外占用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票决法。按照票数由多至少依次进行排名, 按本章附表 7《第一阶段定标排名与得分对应表》确定得分再纳入第二阶段定标总分计算。
4.2.1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详见本章附表 6《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4.3.1	定标参考价计算方法	定标参考价 $T = (Q_{高} - Q_{低}) / 100 * X + Q_{低}$ 其中: $Q_{低}$ : 为成本警示价与合格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报价的较高值; $Q_{高}$ : 为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F)$ , F 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幅度, 在经济标定标评审时逐标段从 {2%, 3%, 4%} 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X: 为等分点值, 在经济标定标评审时逐标段从 [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4.3.1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P_i$ : 当 $(Q_i - T) \leq 0$ 时, $P_i =  Q_i - T $ ; 当 $(Q_i - T) > 0$ 时, $P_i = 1.5 \times (Q_i - T)$ 其中: $Q_i$ 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参与经济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4.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定标参考价(即 $Q_i - T \leq 0$ )且偏差值 $P_i$ 最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经济标排名第 1; 其余合格中标候选人按 $P_i$ 值由小到大从第 2 名开始依次排名(如合格中标候选人偏差值 $P_i$ 相同的, 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 如投标报价相同则其排名并列, 不额外占用名次), 根据排名确定经济标得分, 各排名对应的经济标得分在一定数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具体数值范围详见本章附表 10《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济标得分表》。 $P_i$ 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当 $P_i$ 值相同时, 投标报价低的排前。
4.3.2	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	总得分由第一阶段定标得分和经济标得分组成。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确定最终排序。合格中标候选人按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得分相同的, 按信用评价得分较高的排前, 信用评价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 排前, 也相等的, 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顺序。 总得分 = 经济标得分 $\times$ 经济标权重 (___%) + 第一阶段定标得分 $\times$ 定标权重 (___%)。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 > 5 亿元的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或最高投标限价 > 5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技术标得分权重 $\leq 40\%$ , 经济标得分权重 $\geq 60\%$ ; 3 亿元 < 最高投标限价 $\leq 5$ 亿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 或 2000 万元 < 最高投标限价 $\leq 5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技术标得分权重 $\leq 30\%$ , 经济标得分权重 $\geq 70\%$ ; 其他施工招标项目技术标得分权重

		≤20%，经济标得分权重≥80%。
4.3.3	第二阶段 定标记录 表	详见本章附表 11《第二阶段定标记录表》；
.....		

## 二、评标办法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6-1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评标办法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

条款号: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

条款号: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现文:

---

注: 以上修改, 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 2. 评标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技术标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1.4 经济标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2.2.1.1 技术标客观评审得分分值构成

- (1) 企业实力：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团队：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2.1.2 技术标的技术方案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技术方案进行定性评审，确定综合评价等级。

(选择性条款) 2.2.1.3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构成：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团队评分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4) 技术标的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评价：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的，可按下列规定修正，但投标总价不得做任何调整，修正报价汇总后的总价应与《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内填报的投标总价一致。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内填报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小写金额。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填报的价格累计总额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累计总额。

(3) 投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等不可竞争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修正其报价。

(4) 投标人所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价与其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但如相应清单项目的合价除以其工程数量得到的综合单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相符，或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应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修正其综合单价。

(5) 投标人所报的单价计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或总价计价清单项目价格与其构成明细分析表中的清单项目价格不一致的，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为准，修正其分析表的报价。

(6) 增值税应依据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算术总价乘以税率修正其报价。

(7) 按本条第 2 款～第 6 款规定完成修正的算术正确投标总价与《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内的投标总价存在误差的，应按总误金额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总额（不含材料暂估价项目）的比率分摊到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上，经分摊调整后的修正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可作为中标后合同约定进度款计算和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计价的依据，但分摊后综合单价内所含的材料暂估价仍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计算。

3.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并确定技术标的技术方案综合评价等级。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团队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本章附表 5-1《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表》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指出各评审要素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并给出综合评价等级。评标委员会按附表 5-2《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汇总表》格式对技术标的技术方案提出最终评审和综合评价等级。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款标准的情形或出现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审因素逐条评审时，不得给出“类似定性的意见”。“类似定性的意见”是指评标专家给出高度浓缩但未指出具体事项的结论，比如“A、B、C、合格、不合格、可行、不可行、好、不好、优、良、中、差”等，类似这些评审意见，属于分级、评价性质，并非指出优点的具体表现，也非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应注意和澄清的具体事项。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技术标评审得分：详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 项中技术标评审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的技术方案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投标人，按投标人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技术标得分相同的按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第 3.2.3 项确定排序。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出现以下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按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第 3.3.1 项。\_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总得分排序前 N 名（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在  $[3, N]$  名的，以投标人数量为准；超过 N 名的，则只推荐 N 名，当多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推荐数量不少于标段数+2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进入定标环节时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4. 定标程序

本招标项目定标分为两个阶段，两个阶段定标工作原则上均应当在交易平台运行服

务场所进行。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规则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履约风险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定标评审，对进入定标第二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采用区间抽取法计算其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总得分并确定中标人。

#### 4.1 定标规则及程序

4.1.1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前，应了解定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2《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定标。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的工作，监督工作完成后撰写监督报告。

4.1.2 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等开展评审工作。

4.1.3 收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后，定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包括评标流程的合规性、评标标准与方法的执行准确性，以及评标结果的正确性等。有错误的，依法纠正；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依法重新招标。

#### 4.2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

4.2.1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履约风险进行第一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可采用评分法或票决法，具体详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第 4.2 条。采用评分法的，按附表 6《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评分法）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分，该评分可作为第一阶段定标得分直接参与第二阶段定标总分计算，也可按照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根据排名确定得分再纳入第二阶段定标总分计算，各排名对应的得分详见附表 7《第一阶段定标排名与得分对应表》。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按附表 6《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票决法）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撰写评语并投票，按照票数由多至少依次进行排名，根据排名确定得分再纳入第二阶段定标总分计算，各排名对应的得分详见附表 7《第一阶段定标排名与得分对应表》。

#### 4.3 第二阶段定标评审

4.3.1 计算经济标得分。在评分前由定标委员会先抽取出计算定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F 值，按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所规定的定标参考价计算方法计算定标参考价。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经济标采用区间抽取法进行评分，确定经济标排名。抽取经济标排名对应的经济标得分，再按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所规定的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出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得分。

4.3.2 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方法\_\_\_\_\_。

方法一：3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3 亿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 1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可选择此项。

定标委员会仅对第一阶段履约风险评审得分最高的 N 名（不得少于 6 名，当多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不少于标段数+5 名，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合格中标候选人计算总得分。总得分由第一阶段定标得分和经济标得分组成，总得分=经济标得分×经济分权重+第一阶段定标得分×定标分权重。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确定最终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按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第 4.3.2 项确定排序。

注：最高投标限价>5 亿元的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或最高投标限价>5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技术标得分权重≤40%，经济标得分权重≥60%；3 亿元<最高投标限价≤5 亿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 2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5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技术标得分权重≤30%，经济标得分权重≥70%；其他施工招标项目技术标得分权重≤20%，经济标得分权重≥80%。

方法二：总得分由第一阶段定标得分和经济标得分组成，总得分=经济标得分×经济分权重+第一阶段定标得分×定标分权重。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确定最终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按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第 4.3.2 项确定排序。

注：最高投标限价>5 亿元的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或最高投标限价>5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技术标得分权重≤40%，经济标得分权重≥60%；3 亿元<最高投标限价≤5 亿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 2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5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技术标得分权重≤30%，经济标得分权重≥70%；其他施工招标项目技术标得分权重≤20%，经济标得分权重≥80%。4.3.3 经济标否决性评审。从排序第一名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开始依次进行经济标评审。评审内容为经济标部分，具体详见附表 11《第二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排名第一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存在上述附表 11《第二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所列情形的，或存在上述情形但未达到被否决投标的标准且接受价格修正的，即为中标人，定标工作结束；存在被否决情形的，定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澄清，合格中标候选人未澄清或定标委员会不接受其澄清的，定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详细阐述理由。排名第一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被否决后，定标委员会对排名第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开展定标评审，以此类推，直至确定出中标人。

4.3.4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 4.4 定标其他注意事项

4.4.1 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定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定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4.2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 4.5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①4.5.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评标结果公示包括评标时间，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名称、评标得分，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结果公示包括定标时间，中标人名称及中标价，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得分（采用票决法的，公布定标票数及评语）、定标参考价、投标报价偏差值，定标否决理由（如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时，应同步公开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

②4.5.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评标结果公示包括评标时间，评标参考价，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名称、评标得分，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包括定标时间，中标人名称及中标价，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得分（采用票决法的，公布定标票数及评语）、投标报价偏差值，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时，应同步公开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

4.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先向招标人提出，也可直接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①4.5.3 合格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评标存在错误的，招标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评标评审错误（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有效性评审及评分排序）造成

中标人不应入围定标环节的，由招标人根据本章第 5.3 条的规定确定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原评审未入围定标环节的其他投标人，也不再递补入围定标环节。评标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法行为，由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②4.5.3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评标存在错误的（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有效性评审及评分排序），招标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纠正后合格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需重新公示。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评标存在错误的，招标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评标评审错误（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有效性评审及评分排序）造成中标人不应入围定标环节的，由招标人根据本章第 5.3 条的规定确定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原评审未入围定标环节的其他投标人，也不再递补入围定标环节。评标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法行为，由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5. 其他

5.1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5.2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以及因纠正评标评审错误导致中标人不应入围定标环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原定标规则，按照原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对下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第二阶段定标评审，确定通过定标评审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电子签名系统等方式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

（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

（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以下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情形的：

1. 本人为投标人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在民政部门登记的近亲属关系）；

2.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1）评标期间及 3 年内（评标首日倒推 3 年），本人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职务）、担任顾问或者在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

（2）评标期间，本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担任顾问或者在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

（3）本人与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4）评标期间，本人为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本人的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

（5）评标期间，本人任职单位（含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6）评标期间，本人持有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的股份。

3. 存在不良记录：本人曾因在招标、评标或其他招投标相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五）本人为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人员；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定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定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定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电子签名系统等方式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定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定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

（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

（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以下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情形的：

1. 本人为投标人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在民政部门登记的近亲属关系）；

2.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1）定标期间及 3 年内（定标首日倒推 3 年），本人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职务）、担任顾问或者在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

（2）定标期间，本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担任顾问或者在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

（3）本人与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4）定标期间，本人为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本人的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

（5）定标期间，本人任职单位（含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6）定标期间，本人持有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的股份。

3. 存在不良记录：本人曾因在招标、评标或其他招投标相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五）本人为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人员；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注：在保证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进行修改。)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定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定标，不透露本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情况、在定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定标过程中，本人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定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定）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1 《形式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 形式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指“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中格式_____）的要求；					
3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未出现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6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	投标人未出现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技术标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投标人未出现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8	投标报价	在技术投标文件中不涉及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					
9	投标被授权人	投标人未出现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被授权人一致的（被授权人包括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被授权人和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中的“被授权人”）。					

10	结论					
----	----	--	--	--	--	--

注：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资格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 资格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依法经营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资质等级	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 条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若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是否存在“资质异常”情况进行评审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相关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 条要求；	1.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2.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5	安全总监 （选择性条款）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安全总监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 条要求；	1. 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 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专职安全员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符合招标公告第 3.1.5 条要求；	专职安全员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____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7	技术负责人 (选择性条款)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技术人员符合招标公告第 3.1.6 条要求;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8	类似项目业绩 (选择性条款)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公告第 3.1.7 条要求;	①业绩取自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库的,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库系统中工程业绩登记的网页截图(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业绩编号、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内容), 有关信息以其提供的网页截图证明为准。 ②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库的,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关键页、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	
9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第 3.1.8 条要求;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1. 投标人声明; 2.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10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 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项目负责人信息无需提供资料,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已满足本项评审;	
11	其他要求 1 (参加投标意思表达及授权)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12	其他要求 2 (信用档案)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内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u>安全总监(如有)</u> 、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须提供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内企业信用档案中企业和项目负责人、 <u>安全总监(如有)</u> 、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14	其他要求 3 (与其他投标人关系)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5	其他要求 4 (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适用于所有项目)	该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6	其他要求 5 (失信被执行人) (招标公告 3.3.5 有要求的)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 除政府投资项目外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是否选择该条由招标人自定。)	该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7	其他要求 6 (被招投标人拒绝 投标名单)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如有)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 提供具体名单; 如无, 则删除)。	
18	结论			

注: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 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 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 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 若该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的,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1	投标总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2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4	（选择项）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5	投标人之间禁止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6	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具有《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7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承诺	具有《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结论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26-1 招标文件填写指导，与填写指导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

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的，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1	投标报价	未出现以下情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报价	未出现以下情形：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3	投标人之间禁止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4	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	具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5	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承诺	具有《对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6	结论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26-1 招标文件填写指导，与填写指导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的，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技术标客观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 技术标客观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
	得分合计						

注：技术标客观评审因素包括：企业实力（类似项目业绩、拟投入的大型机械设备等）、项目管理团队、其他等，招标人遵循客观量化原则制定具体的评审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1 《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 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工程总体概述、组织设计、投资控制情况	对项目的总体认知、论述过程、总体组织设计、投资控制、计划及综合措施情况。		
2	施工总平面布置、工期管理、交通疏导组织管理规划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供电、临时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交通疏导组织合理性情况。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和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情况；重要“隐蔽工程”全过程质量管理措施；质量保证及承诺。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防护措施情况；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5	环境保护、智能建造管理体系与措施	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等措施情况；落实智能建造等措施情况；落实绿色施工措施情况。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施工进度中关键路径和进度控制措施情况。		
7	资源配备计划	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机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需求、劳动力需求、周转材料需求等计划表及相关说明。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合理化建议	结合实际提出的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	--------

备注：（1）本表评审内容为参考，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具体的评审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评标专家对评审内容逐条评审时，不得给出“类似定性的意见”。“类似定性的意见”是指评标专家给出高度浓缩但未指出具体事项的结论，比如“A、B、C、合格、不合格、可行、不可行、好、不好、优、良、中、差”等，类似这些评审意见，属于分级、评价性质，并非指出优点的具体表现，也非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应注意和澄清的具体事项。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2 《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汇总表》（评标委员会集体会签）（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 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等级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例：**公司	例：合格	例：【工程总体概述】：专家 A 意见；专家 B 意见；专家 C...意见；  【施工总平面布置、工期管理、交通疏导组织管理规划】：专家 A 意见；专家 B 意见；专家 C...意见；  ...	例：【工程总体概述】：专家 A 意见；专家 B 意见；专家 C...意见；  【施工总平面布置、工期管理、交通疏导组织管理规划】：专家 A 意见；专家 B 意见；专家 C...意见；  ...
2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评审等级、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

- 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最终评审结果；
- 2、相关要求详见《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表》备注事项。

附表 6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评分法-个人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及得分		
						.....
		得分合计				

注：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制定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并随招标文件同步公开。定标委员会应对照评审标准评分，实现定标过程可追溯。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评分法-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委员 1 评分	定标委员 2 评分	定标委员 3 评分	定标委员 4 评分	定标委员 5 评分	平均得分	排名 (如需)
.....								

注：平均得分为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招标人应明确平均得分相同时的排序原则。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票决法-评语）

招标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合格中标候选人评语
（示 例）	资源投入的可靠性	<p>示例：投标人结合项目的特点，拟采用的重要材料和设备（钢筋、水泥、砂石、混凝土、沥青、压路机、摊铺机、挖掘机等）供应链可靠；与投标人过往合作无履约纠纷（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或投标人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中公示的不良行为信息为准）。</p>	<p>示例：投标人拟采用的重要材料缺少砂石供应链，与混凝土供应链中 A 公司存在合同纠纷（详见*年*月*日经法院判决书），其他材料设备供应链可靠。综述，资源投入不可靠。</p>

--	--	--	--

注：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制定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并随招标文件同步公开。定标委员会应对照评审标准对每个合格中标候选人撰写评语，实现定标过程可追溯。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票决法-投票表格, 仅供招标人参考)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投票支持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备注

注: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 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 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 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 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具体投票及排名规则由招标人明确。

(2) 投票结束后, 定标委员会对投票人数、票数进行核对和统计。如出现得票相同且不能确定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则对该得票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附加投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票决法-附加投票表格, 仅供招标人参考)

招标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票决意见			

注: (1) 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且不能确定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时, 对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或多次的附加投票。

(2)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 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 票决意见为“投票”的, 用“○”表示; 票决意见为“不投票”, 用“×”表示。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 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 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 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 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票决法-投票汇总表, 仅供招标人参考)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票得票数	第__次附加投票得票数(如有)	排名	第一阶段定标得分	备注
1						
2						
3						
4						
5						
6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第一阶段定标排名与得分对应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附表 7-1：适用于规模未达到《部分复杂和大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规模标准》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但 3000 万元 < 最高投标限价 ≤ 3 亿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 1000 万元 < 最高投标限价 ≤ 2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排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及以后
得分	100	85	70	55	40	25	10

附表 7-2：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 > 3 亿元的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或最高投标限价 > 2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或规模达到《部分复杂和大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规模标准》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排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及以后
得分	100	90	80	70	60	50

附表 8《算术复核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算术复核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表内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投标综合单价	合价	修正后合价	差额（代数值）	备注
									I	II	III=II-I	
1												
2												
	合计（代数值 A）										A	
	偏差率	A/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总额										

注：本表适用于投标综合单价乘以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等于合价，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 《经济标评分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经济标评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Q_i$ （元）												
计算定标参考价的 等分点值 $X$												
定标参考价 $T$ （元）												
计算投标报价的偏 差值 $P_i$												
经济标排名												
经济标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 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济标得分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 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济标得分表

排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第 9 名	第 10 名及以后
得分范围	100	{98, 97, 96} 随机抽取	{96, 95, 94} 随机抽取	{94, 93, 92} 随机抽取	{92, 91, 90} 随机抽取	{90, 89, 88} 随机抽取	{88, 87, 86} 随机抽取	{86, 85, 84} 随机抽取	{84, 83, 82} 随机抽取	{82, 81, 80} 随机抽取
得分										

附表 11 《第二阶段定标记录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一）

### 第二阶段定标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是否为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	……			
2	投标报价清单是否存在缺项、漏项、不平衡报价影响履约；	……			
3	投标报价与施工方案是否匹配。	……			
结论 (是否确定为中标人)					

注：招标人自主确定定标评审内容及情形构成否决投标的具体标准（如比例、金额阈值等），有需要的可委托造价专家或专业机构协助制定标准。否决理由应详细阐述且对外公示。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 可选办法二：（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开启）

#####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技术标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1《技术标形式评审表》。	
2.1.2	经济标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2《经济标形式评审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3《资格审查表》。	
2.1.4	技术标有效性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4《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2.1.5	经济标有效性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5《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技术标得分的分值构成	<p>2.2.1.1 技术标客观评审得分分值构成：</p> <p>(1) 企业实力：_____分 (A)</p> <p>(2) 项目管理团队：_____分 (B)</p> <p>(3) 其他：_____分 (C)</p> <p>技术标客观评审得分=企业实力得分 (A) +项目管理团队得分 (B) +其他 (C)</p> <p>(选择性条款) 2.2.1.3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计算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投标人信用分权重计算分值:信用评价得分权重：_____%</p> <p>投标人技术标总得分=技术标客观评审得分×(1-信用分权重)+信用分×信用分权重。总分为 100 分。</p> <p><b>注：</b>信用分权重在 [10%，20%] 区间内由招标人自行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等级计算分值:投标人技术标总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信用评价得分。</p> <p><b>注：</b>(适用城市道路行业) 信用分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建设工程城市道路-施工”公示的信用得分分级计算分值，当信用分为 90 分(含 90) 以上的得 5 分；信用分为 85(含 85)-90 分的得 4.5 分，信用分为 80(含 80)-85 分的得 4 分，</p>	

			信用分为 75 (含 75) -80 分 的得 3.5 分, 信用分为 70(含 70)-75 分的得 3 分, 信用分为 65 (含 65) -70 分的得 2.5 分, 60 (含 60) -65 分的得 2 分, 60 分 以下的得 1.5 分。 说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的投标人或供应商信用评价得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 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 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 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
2.2.2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		评标参考价 $T = (Q_{高} - Q_{低}) / 100 * X + Q_{低}$ 其中: $Q_{低}$ : 为成本警示价与合格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报价的较高值; $Q_{高}$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F)$ , $F$ 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幅度, 在经济标开标时从 {2%, 3%, 4%} 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X$ : 为等分点值, 在经济标开标时逐标段从 [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P_i$ : 当 $(Q_i - T) \leq 0$ 时, $P_i =  Q_i - T $ ; 当 $(Q_i - T) > 0$ 时, $P_i = 1.5 \times (Q_i - T)$ 其中: $Q_i$ 为参与经济标评审的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6 《技术标客观审查表》。	
2.2.4 (2)	项目管理团队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6 《技术标客观审查表》。	
2.2.4 (3)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6 《技术标客观审查表》。	
2.2.4 (4)	企业信用评价分标准	企业信用评价分	(适用城市道路行业) 本项目的企业信用评价分, 以开标时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建设工程城市道路-施工” 公示的信用得分为准。 注: 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建设行业信用评价计分规则有关规定计算。联合体投标时,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信用评价得分计算方式。可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 查询具体得分, 如查询不到得分的企业按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2.2.4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评标参考价 (即 $Q_i - T \leq 0$ ) 且偏差值 $P_i$ 最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经济标排名第 1; 其余合格中标候选人按 $P_i$ 值由小到大从第 2 名开始依次排名 (如合格中标候选人偏差值 $P_i$ 相同的, 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 如投标报价相同则其排名并列,

			不额外占用名次)，根据排名确定经济标得分，各排名对应的经济标得分在一定数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具体数值范围详见本章附表 11《大中型项目经济标得分表》。P <sub>i</sub> 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当 P <sub>i</sub> 值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排前。
2.2.4 (6)	技术标的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6-1《技术标的技术方案评审表》
4.2.3	得分相同排序	技术标得分相同排序	按投标人技术标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技术标得分相同的，以____分高的排前。____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顺序。
4.3.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出现以下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 1. 2.
4.4.1	入围定标	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 (N)	<p>技术标得分前_____名入围定标环节 (注：不同项目规模对应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下限详见本填写指导使用说明，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自行确定。)</p> <p>1. 通过有技术标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达不到招标人规定的入围数量且不少于 3 家（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数量不少于 N+2 家）的，全部进入定标环节，①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中第 4.2 条的评审工作。②评标委员会仍需完成“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中第 4.2 条的评审工作。（①②由招标人自行选择一种）。①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中第 3.2 条详细评审的<input type="checkbox"/> (1) 企业实力；<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管理团队；<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评审因素的评审工作，只对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做定性评审。②评标委员会仍需完成“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中第 3.2 条的详细评审工作。（①②由招标人自行选择一种）。</p> <p>2. 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数量不足 N+2 家）的，招标失败。</p>
<b>条款号</b>		<b>编列内容</b>	
5	第一阶段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赋分。评分直接参与总分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后排序。评分由高至低排名后，按本章附表 8《第一阶段定标排名与得分对应表》确定得分再纳入第二阶段定标总分计算。如评分相同，则其排名并列，不额外占用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票决法。按照票数由多至少依次进行排名，按本章附表 8《第一阶段定标排名与得分对应表》确定得分再纳入第二阶段定标总分计算。	
5.1.4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详见本章附表 7《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6.2.2	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	总得分由第一阶段定标得分和经济标得分组成。 总得分=经济标得分×经济分权重（___%）+第一阶段定标得分×定标分权重（___%）。	

		其中，最高投标限价>5亿元的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或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技术标得分权重≤40%，经济标得分权重≥60%；3亿元<最高投标限价≤5亿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200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技术标得分权重≤30%，经济标得分权重≥70%；其他施工招标项目技术标得分权重≤20%，经济标得分权重≥80%。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确定最终排序。合格中标候选人按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_____分高的排前。_____分也相等的，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顺序。
7	第二阶段定标方法	否决制；
7.1.4	第二阶段定标记录表	详见本章附表12《第二阶段定标记录表》；
.....		

## 二、评标办法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6-1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评标办法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

条款号: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

条款号: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现文:

---

注: 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 2. 评标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技术标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2.1.2 经济标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标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1.5 经济标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技术标得分分值构成

##### 2.2.1.1 技术标客观评审得分分值构成

- (1) 企业实力：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团队：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2.1.2 技术标的技术方案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技术方案进行定性评审，确定综合评价等级。

(选择性条款) 2.2.1.3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构成：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团队评分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标的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定标程序

按以下程序开展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 (1) 技术标开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5 条“开标”）
- (2) 技术标评审（含资格审查）；
- (3) 第一阶段定标；
- (4) 经济标开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5 条“开标”）
- (5) 经济标评审；
- (6) 计算总得分；
- (7) 第二阶段定标评审。

以上第（1）、（4）项开标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第（2）、（5）、（6）项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第（3）、（7）项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工作原则上应当在交易平台运行服务场所进行，确需在其他场所开展定标工作的，定标委员会应将第一阶段定标得分上传区块链平台存证，存证后再开启经济标。

### 4. 技术标评标程序

#### 4.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及第 2.1.4 款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标投

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技术标得分，并确定技术标的技术方案综合评价等级。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团队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项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本章附表 5-1《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表》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指出各评审要素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并给出综合评价等级。评标委员会按附表 5-2《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汇总表》格式对技术标的技术方案提出最终评审和综合评价等级。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款标准的情形或出现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审因素逐条评审时，不得给出“类似定性的意见”。“类似定性的意见”是指评标专家给出高度浓缩但未指出具体事项的结论，比如“A、B、C、合格、不合格、可行、不可行、好、不好、优、良、中、差”等，类似这些评审意见，属于分级、评价性质，并非指出优点的具体表现，也非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应注意和澄清的具体事项。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技术标评审得分：详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 项中技术标评审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的技术方案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投标人，按投标人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技术标得分相同的按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第 4.2.3 项确定排序。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出现以下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按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第 4.3.1 项。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4 评标结果

4.4.1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和技术标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技术标得分排序前 N 名（如通过技术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3, N] 名的，以实际投标人数量为准；超过 N 名的，则只推荐 N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进入定标环节时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5.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程序

第一阶段定标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履约风险进行第一阶段评审。

#### 5.1 定标规则及程序

5.1.1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前，应了解定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2《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定标。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的工作，监督工作完成后撰写监督报告。

5.1.2 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等开展评审工作。

5.1.3 收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后，定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包括评标流程的合规性、评标标准与方法的执行准确性，以及评标结果的正确性等。有错误的，依法纠正；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依法重新招标。

5.1.4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履约风险进行第一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可采用评分法或票决法，具体详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第 5 条。采用评分法的，按附表 7《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评分法）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分，该评分可作为第一阶段定标得分直接参与总分计算，也可按照得分由

高至低进行排名，根据排名确定得分再纳入总分计算，各排名对应的得分详见附表 8《第一阶段定标排名与得分对应表》。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按附表 7《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票决法）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撰写评语并投票，按照票数由多至少依次进行排名，根据排名确定得分，各排名对应的得分详见附表 8《第一阶段定标排名与得分对应表》。

5.1.5 编写第一阶段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 5.2 其他

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定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定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 经济标评标程序

### 6.1 初步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及第 2.1.5 款规定的标准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经济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6.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的，可按下列规定修正，但投标总价不得做任何调整，修正报价汇总后的总价应与《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内填报的投标总价一致。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内填报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小写金额。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填报的价格累计总额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累计总额。

(3) 投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等不可竞争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修正其报价。

(4) 投标人所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价与其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但如相应清单项目的合价除以其工程数量得到的综合单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相符，或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应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修

正其综合单价。

(5) 投标人所报的单价计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或总价计价清单项目价格与其构成明细分析表中的清单项目价格不一致的,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为准,修正其分析表的报价。

(6) 增值税应依据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算术总价乘以税率修正其报价。

(7) 按本条第2款~第6款规定完成修正的算术正确投标总价与《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内的投标总价存在误差的,应按总误差金额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总额(不含材料暂估价项目)的比率分摊到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上,经分摊调整后的修正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可作为中标后合同约定进度款计算和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计价的依据,但分摊后综合单价内所含的材料暂估价仍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计算。

6.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6.2 详细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经济标采用区间抽取法进行评分,具体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

6.2.2 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方法\_\_\_\_\_。

方法一: 300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3亿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100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000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可选择此项。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经济标初步评审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第一阶段履约风险评审得分最高的N名(不得少于6名,当多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不少于标段数+5名,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计算总得分。总得分由第一阶段定标得分和经济标得分组成,总得分=经济标得分×经济分权重+第一阶段定标得分×定标分权重。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确定最终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按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第6.2.2项确定排序。

注:最高投标限价>5亿元的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或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的

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技术标得分权重 $\leq 40\%$ ，经济标得分权重 $\geq 60\%$ ；3亿元 $<$ 最高投标限价 $\leq 5$ 亿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2000万元 $<$ 最高投标限价 $\leq 5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技术标得分权重 $\leq 30\%$ ，经济标得分权重 $\geq 70\%$ ；其他施工招标项目技术标得分权重 $\leq 20\%$ ，经济标得分权重 $\geq 80\%$ 。

方法二：总得分由第一阶段定标得分和经济标得分组成，总得分=经济标得分 $\times$ 经济标得分权重+第一阶段定标得分 $\times$ 定标得分权重。未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再计算总得分，不参与排序。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确定最终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按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第6.2.2项确定排序。

注：最高投标限价 $> 5$ 亿元的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或最高投标限价 $> 5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技术标得分权重 $\leq 40\%$ ，经济标得分权重 $\geq 60\%$ ；3亿元 $<$ 最高投标限价 $\leq 5$ 亿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2000万元 $<$ 最高投标限价 $\leq 5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技术标得分权重 $\leq 30\%$ 经济标得分权重 $\geq 70\%$ ；其他施工招标项目技术标得分权重 $\leq 20\%$ ，经济标得分权重 $\geq 80\%$ 。

###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6.4 评标结果

6.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7. 第二阶段定标评审程序

第二阶段定标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工作包括定标核查、第二阶段定标评审。

定标核查：定标委员会首先对经济标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核查，包括评标流程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分、评标结果是否正确等。有错误的，依法纠正；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阶段定标评审：

采用否决制。定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

#### 7.1 定标规则及程序

7.1.1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前，应了解定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2《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定标。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的工作，监督工作完成后撰写监督报告。

7.1.2 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等开展评审工作。

#### 7.1.3 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对经济标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核查。

#### 7.1.4 第二阶段定标评审

定标委员会核查无误的，从排序第一名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开始依次进行经济标评审。评审内容为经济标部分，具体详见附表 12《第二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排名第一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存在上述附表 12《第二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所列情形的，或存在上述情形但未达到被否决投标的标准且接受价格修正的，即为中标人，定标工作结束；存在被否决情形的，定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澄清，合格中标候选人未澄清或定标委员会不接受其澄清的，定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详细阐述理由。排名第一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被否决后，定标委员会对排名第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开展定标评审，以此类推，直至确定出中标人。

7.1.5 编写第二阶段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 7.2 定标其他注意事项

7.2.1 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定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定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2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 7.3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评标结果公示包括评标时间，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名称、评标得分，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结果公示包括定标时间，中标人名称及

中标价，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得分（采用票决法的，公布定标票数及评语）、定标参考价、投标报价偏差值，定标否决理由（如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时，应同步公开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

7.3.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先向招标人提出，也可直接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7.3.3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评标存在错误的，招标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评标评审错误（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有效性评审及评分排序）造成中标人不应入围定标环节的，由招标人根据本章第 8.3 条的规定确定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原评审未入围定标环节的其他投标人，也不再递补入围定标环节。评标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法行为，由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8. 其他

8.1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8.2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8.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以及因纠正评标评审错误导致中标人不应入围定标环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原定标规则，按照原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对下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第二阶段定标评审，确定通过定标评审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电子签名系统等方式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

（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

（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以下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情形的：

1. 本人为投标人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在民政部门登记的近亲属关系）；

2.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1）评标期间及 3 年内（评标首日倒推 3 年），本人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职务）、担任顾问或者在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

（2）评标期间，本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担任顾问或者在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

（3）本人与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4）评标期间，本人为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本人的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

（5）评标期间，本人任职单位（含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6）评标期间，本人持有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的股份。

3. 存在不良记录：本人曾因在招标、评标或其他招投标相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

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五) 本人为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人员；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定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定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定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电子签名系统等方式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定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定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

（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

（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以下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情形的：

1. 本人为投标人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在民政部门登记的近亲属关系）；

2.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1）定标期间及 3 年内（定标首日倒推 3 年），本人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职务）、担任顾问或者在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

（2）定标期间，本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担任顾问或者在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

（3）本人与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4）定标期间，本人为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本人的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

（5）定标期间，本人任职单位（含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6）定标期间，本人持有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的股份。

3. 存在不良记录：本人曾因在招标、评标或其他招投标相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五）本人为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人员；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注：在保证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进行修改。)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定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定标，不透露本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情况、在定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定标过程中，本人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定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定）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1 《技术标形式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 技术标形式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指“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中格式_____）的要求；					
3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4	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未出现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5	技术标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投标人未出现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6	投标报价	在技术投标文件中不涉及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					
7	投标被授权人	投标人未出现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被授权人一致的（被授权人包括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被授权人和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中的“被授权人”）。					
8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经济标形式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 经济标形式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1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指“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经济标）”中格式_____）的要求；					
2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	投标人未出现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资格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 资格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依法经营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资质等级	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公告第3.1.1条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若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是否存在“资质异常”情况进行评审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相关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第3.1.3条要求；	1.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2.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5	安全总监 （选择性条款）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安全总监符合招标公告第3.1.4条要求；	1. 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 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专职安全员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符合招标公告第3.1.5条要求；	专职安全员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____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7	技术负责人 （选择性条款）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第3.1.6条要求；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8	类似项目业绩 (选择性条款)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公告第 3.1.7 条要求;	①业绩取自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库的,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库系统中工程业绩登记的网页截图(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业绩编号、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内容), 有关信息以其提供的网页截图证明为准。 ②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库的,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关键页、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	
9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第 3.1.8 条要求;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1. 投标人声明; 2.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10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 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项目负责人信息无需提供资料,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已满足本项评审;	
11	其他要求 1 (参加投标意思表示及授权)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12	其他要求 2 (信用档案)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内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u>安全总监</u> (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须提供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内企业信用档案中企业和项目负责人、 <u>安全总监</u> (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14	其他要求 3 (与其他投标人关系)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5	其他要求 4 (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适用于所有项目)	该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6	其他要求 5 (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 除政府投资项目外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是否选择该	该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招标公告 3.3.5 有要求的)	条由招标人自定。)		
17	其他要求 6 (被招投标人拒绝 投标名单)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如有)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 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 无,则删除)。	
18	结论			

注: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 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 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 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 若该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的,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1	投标总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4	（选择项）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5	投标人之间禁止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6	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具有《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7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承诺	具有《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结论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26-1 招标文件填写指导，与填写指导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

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的，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1	投标报价	未出现以下情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报价	未出现以下情形：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3	投标人之间禁止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4	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	具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5	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承诺	具有《对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6	结论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26-1 招标文件填写指导，与填写指导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的，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技术标客观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 技术标客观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
	得分合计						

注：技术标客观评审因素包括：企业实力（类似项目业绩、拟投入的大型机械设备等）、项目管理团队、其他等，招标人遵循客观量化原则制定具体的评审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1 《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 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工程总体概述、组织设计、投资控制情况	对项目的总体认知、论述过程、总体组织设计、投资控制、计划及综合措施情况。		
2	施工总平面布置、工期管理、交通疏导组织管理规划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供电、临时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交通疏导组织合理性情况。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和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情况；重要“隐蔽工程”全过程质量管理措施；质量保证及承诺。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防护措施情况；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5	环境保护、智能建造管理体系与措施	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等措施情况；落实智能建造等措施情况；落实绿色施工措施情况。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施工进度中关键路径和进度控制措施情况。		
7	资源配备计划	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机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需求、劳动力需求、周转材料需求等计划表及相关说明。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合理化建议	结合实际提出的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	--------

备注：（1）本表评审内容为参考，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具体的评审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评标专家对评审内容逐条评审时，不得给出“类似定性的意见”。“类似定性的意见”是指评标专家给出高度浓缩但未指出具体事项的结论，比如“A、B、C、合格、不合格、可行、不可行、好、不好、优、良、中、差”等，类似这些评审意见，属于分级、评价性质，并非指出优点的具体表现，也非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应注意和澄清的具体事项。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2 《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汇总表》（评标委员会集体会签）（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 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等级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例： **公司	例： 合格	例： <b>【工程总体概述】</b> ：专家 A 意见；专家 B 意见；专家 C...意见；  <b>【施工总平面布置、工期管理、交通疏导组织管理规划】</b> ：专家 A 意见；专家 B 意见；专家 C...意见；  ...	例： <b>【工程总体概述】</b> ：专家 A 意见；专家 B 意见；专家 C...意见；  <b>【施工总平面布置、工期管理、交通疏导组织管理规划】</b> ：专家 A 意见；专家 B 意见；专家 C...意见；  ...
2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评审等级、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

- 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最终评审结果；
- 2、相关要求详见《技术标的技术方案定性评审表》备注事项。

附表 7《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评分法-个人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及得分		
						.....
		得分合计				

注：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制定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并随招标文件同步公开。定标委员会应对照评审标准评分，实现定标过程可追溯。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评分法-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委员 1 评分	定标委员 2 评分	定标委员 3 评分	定标委员 4 评分	定标委员 5 评分	平均得分	排名 (如需)
.....								

注：平均得分为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招标人应明确平均得分相同时的排序原则。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票决法-评语）

招标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合格中标候选人评语
（示 例）	资源投入的可靠性	<p>示例：投标人结合项目的特点，拟采用的重要材料和设备（钢筋、水泥、砂石、混凝土、沥青、压路机、摊铺机、挖掘机等）供应链可靠，与投标人过往合作无履约纠纷（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或投标人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中公示的不良行为信息为准）。</p>	<p>示例：投标人拟采用的重要材料缺少砂石供应链，与混凝土供应链中 A 公司存在合同纠纷（详见*年*月*日经法院判决书），其他材料设备供应链可靠。综述，资源投入不可靠。</p>

--	--	--	--

注：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制定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并随招标文件同步公开。定标委员会应对照评审标准对每个合格中标候选人撰写评语，实现定标过程可追溯。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票决法-投票表格, 仅供招标人参考)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投票支持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备注

注: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 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 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 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 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具体投票及排名规则由招标人明确。

(2) 投票结束后, 定标委员会对投票人数、票数进行核对和统计。如出现得票相同且不能确定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则对该得票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附加投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票决法-附加投票表格, 仅供招标人参考)

招标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
票决意见			

注: (1) 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且不能确定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时, 对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或多次的附加投票。

(2)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 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 票决意见为“投票”的, 用“○”表示; 票决意见为“不投票”, 用“×”表示。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 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 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 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 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票决法-投票汇总表, 仅供招标人参考)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票得票数	第__次附加投票得票数(如有)	排名	第一阶段定标得分	备注
1						
2						
3						
4						
5						
6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第一阶段定标排名与得分对应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附表 8-1：适用于规模未达到《部分复杂和大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规模 标准》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但 3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3 亿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 1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排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及以后
得分	100	85	70	55	40	25	10

附表 8-2：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3 亿元的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或最高投标 限价>2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或规模达到《部分复杂和大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规模标准》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排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及以后
得分	100	90	80	70	60	50

附表 9 《算术复核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算术复核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表内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投标综合单价	合价	修正后合价	差额（代数值）	备注
									I	II	III=II-I	
1												
2												
	合计（代数值 A）										A	
	偏差率	A/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总额										

注：本表适用于投标综合单价乘以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等于合价，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 《经济标评分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经济标评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Q_i$ （元）												
计算定标参考价的 等分点值 $X$												
定标参考价 $T$ （元）												
计算投标报价的偏 差值 $P_i$												
经济标排名												
经济标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 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济标得分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 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济标得分表

排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第 9 名	第 10 名及以后
得分范围	100	{98, 97, 96} 随机抽取	{96, 95, 94} 随机抽取	{94, 93, 92} 随机抽取	{92, 91, 90} 随机抽取	{90, 89, 88} 随机抽取	{88, 87, 86} 随机抽取	{86, 85, 84} 随机抽取	{84, 83, 82} 随机抽取	{82, 81, 80} 随机抽取
得分										

附表 12 《第二阶段定标记录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选办法二）

### 第二阶段定标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是否为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	……			
2	投标报价清单是否存在缺项、漏项、不平衡报价影响履约；	……			
3	投标报价与施工方案是否匹配。	……			
	结论 (是否确定为中标人)				

注：招标人自主确定定标评审内容及情形构成否决投标的具体标准（如比例、金额阈值等），有需要的可委托造价专家或专业机构协助制定标准。否决理由应详细阐述且对外公示。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执行，另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招标人应准确编制市场化招标工程量清单。在招标前详细明确项目需求，科学确定项目使用功能、工程规模和建设标准及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产地、功能等信息。编制工程量清单时，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完整描述项目特征，依照招标图纸和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准确计算招标工程量，避免清单缺漏项或工程量计算错误，保障招投标定价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招标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明确砂石土处置要求，鼓励在招标文件中引导投标人采取科技手段降本增效。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列出《拟投入本项目的重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明确重要材料、设备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选用对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牌、重要材料和设备的厂商名称、品牌及档次，拟选用品牌数量不超过 5 个；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供投标人响应。）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

## 二、资格审查文件

2-1 投标人声明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2-3 企业营业执照

2-4 企业资质证书

2-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6 拟派项目负责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7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2-8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9 拟派安全总监（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总监）（设置安全总监要求时选择此项）

2-10 安全总监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设置安全总监要求时选择此项）

2-11 安全总监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设置安全总监要求时选择此项）

2-12 拟派专职安全员（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2-13 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_\_\_类）

2-14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设置技术负责人要求时选择此项）

2-15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

2-16 列明主办方的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选择此项）

## 三、项目管理团队

3-1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3-2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四、拟投入的大型机械设备情况（如有）

## 五、施工技术方案

## 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九、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十、其他材料

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有效期	

## 二、资格审查文件

### 2-1 投标人声明

（注：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被授权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②被授权人近一个月（即 年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记录的扫描件。

注：未提供附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3 企业营业执照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2-4 企业资质证书

(注：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2-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6 拟派项目负责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附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网页截图）]

2-7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附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8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9 拟派安全总监（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总监）

[注：设置安全总监要求时选择此项。附拟派安全总监信息（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总监网页截图）]

2-10 安全总监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注：设置安全总监要求时选择此项。附安全总监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11 安全总监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设置安全总监要求时选择此项。安全总监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12 拟派专职安全员（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注：附拟派专职安全员信息（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网页截图）]

2-13 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_\_类）

（注：附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_\_\_\_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14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注：设置技术负责人要求时选择此项。附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等资料)

2-15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

（注：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按招标公告“3. 投标人合格条件”中第 3.1.7 条的业绩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16 列明主办方的联合体协议书

（注：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三、项目管理团队

3-1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				

备注：

1. “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安全总监（如有）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岗位”栏中明确提出，如：常规项目可设置拟派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总监（如有）、造价负责人。规模较大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设置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总监（如资格条件中已设置无需重复）、造价负责人、招标内容相关的专业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核查。
2.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3. 如评标、定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3-2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根据《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提供表中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近一个月（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如 2026 年 2 月，且时间不宜延长）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记录。）

四、拟投入的大型机械设备情况（如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大型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大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 五、施工技术方案（如有）

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自行提出要求。如对拟采用的技术情况；拟采用的重要材料和设备的厂商名称、品牌及档次；拟采用的专业分包、劳务队伍的可靠性；拟选用材料设备厂商的供应链、产能保障措施等情况作为评标评审因素的，定标时不再重复要求。

## 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b>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	( )	( )	

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七、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相关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证明资料）

### 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如涉及）：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条件，自愿通过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方式免缴投标保证金。

二、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出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本单位将在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本单位接受在 2 年内不适用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方式参与投标以及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

三、如因本单位未按承诺履行责任造成的后果及招标人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关于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如涉及）：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条件，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出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本单位将在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本单位接受在2年内不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方式参与投标以及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

三、如因本单位未按承诺履行责任造成的后果及招标人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本承诺函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七、投标保证金（适用于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如涉及）：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理解本项目在投标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本单位的投标义务。

二、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出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本单位将在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后，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三、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单位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两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街（路）××号××大厦××房）

## 九、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负责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十、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结合《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适用于常规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技术标客观评审表》（适用于规模较大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中评分标准，提供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等的相应评审证明资料。）

### 9-1 企业业绩

####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业绩金额（万元）
一	（取自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的类似工程业绩）		
.....			
二	（非取自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的类似工程业绩）	/	
.....		/	

注：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如无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 9-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指标		本人在工程项目 所担任职务	完成项目的建 筑业企业及资 质等级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除身份证号外，本人同意上述内容在评标后全部公开。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内容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接受招标人拒绝将我公司参与后续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 9-3 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指标		本人在工程项目 所担任职务	完成项目的建 筑业企业及资 质等级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除身份证号外，本人同意上述内容在评标后全部公开。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内容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接受招标人拒绝将我公司参与后续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9-4 其他材料（如有）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对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四、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分析资料（适用于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
- 五、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六、其他材料

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其中：人工费（元）	小写：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小写：

## 二、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

(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 三、对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对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两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_\_\_\_\_（如××市××区（县）××街（路）××号××大厦××房）

#### 四、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分析资料（适用于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

[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分析、措施性费用明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报价单、企业成本测算报告（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成本构成）]

## 五、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六、其他材料

(注：招标人列出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 第三部分 定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本项目施工技术方案（选择性条款，技术标投标文件已要求的，此处不再重复要求）
- 二、拟采用的先进技术情况（选择性条款，技术标投标文件已要求的，此处不再重复要求）
- 三、拟采用的重要材料和设备的厂商名称、品牌及档次，拟选用材料设备厂商的供应链、产能保障措施等情况；（选择性条款，技术标投标文件已要求的，此处不再重复要求）
- 四、拟采用的专业分包、劳务队伍的可靠性（选择性条款，技术标投标文件已要求的，此处不再重复要求）
- 五、与招标人过往合作经历，在招标人以往工程项目中因招投标或履约方面被处罚情况（如是否有因质量、安全、欠薪等问题发生信访、投诉、举报等）（选择性条款）
- 六、拟投入的产业工人情况（选择性条款）
- 七、信用评价情况（选择性条款）
- 八、以往参与各类帮扶工程情况（选择性条款）
- 九、参与编制定标文件人员名单
- 十、其他材料

**一、本项目施工技术方案（选择性条款）**

（注：提供本项目施工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等，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二、拟采用的先进技术情况（选择性条款）**

[注：提供本招标项目拟采用的智能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模块化建筑等相关技术的情况，绿色节能投入、施工能力及经验、产能保障措施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情况等。（如有）]

**三、拟采用的重要材料和设备的厂商名称、品牌及档次，拟选用材料设备厂商的供应链、产能保障措施等情况；（选择性条款）**

（注：提供本招标项目拟采用的重要材料、设备选用及选用的材料设备厂商供应链、产能保障措施等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重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A	规格/型号 B	档次 C	推荐品牌（如有，或相当于） D	投标人选用品牌/档次 E	备注 F

注：A、B、C、D 列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E 列由投标人填写，F 列有需要时填写。投标人选用品牌数量不超过 5 个。

**四、拟采用的专业分包、劳务队伍的可靠性（选择性条款）**

[注：提供本招标项目拟专业分包及拟采用的劳务队伍情况，与招标人/投标人过往合作经历等（是否有因质量、安全、欠薪等问题发生信访、投诉、举报等）。（如有）]

**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分包专业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资质、级别	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专业分包单位资质	备注
1					
.....					

注：《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中明确的拟分包的专业工程情况进行响应。对于同一个专业工程，投标人提供的拟分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5 家。

**五、与招标人过往合作经历，在招标人以往工程项目中因招投标或履约方面被处罚情况（选择性条款）**

（注：提供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在招标人以往工程项目中因招投标或履约方面被处罚情况，参与买标卖标或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贿、落实实名制管理不力、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六、拟投入的产业工人情况（选择性条款）**

（注：提供本招标项目拟投入的产业工人情况，如配备“建筑工匠”或其他产业工人等。）

**七、信用评价情况（选择性条款）**

（注：包括在“信用中国”“信用广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以及在\_\_\_\_\_的信用情况。）

**八、以往参与各类帮扶工程情况（选择性条款）**

[注：提供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参与各类帮扶工程（如“百千万工程”等）的相关情况。]

## 九、参与编制定标文件人员名单

### 参与编制定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定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定标文件、负责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十、其他材料

注：上述第一至第十项具体需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结合项目情况明确、细化。

##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以及其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参考格式)

工程名称：\_\_\_\_\_

最高投标限价（元）：\_\_\_\_\_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_\_\_\_\_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_\_\_\_\_

措施项目费（元）：\_\_\_\_\_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_\_\_\_\_

其他项目费（元）：\_\_\_\_\_

其中暂列金额（元）：\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_\_\_\_\_

增值税（元）：\_\_\_\_\_

对公开招标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报价。

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